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1 期

(总第 17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

服务业的意见

(鲁政发〔2014〕11 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禁毒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14〕12 号) (8)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齐川路等道路

命名和调整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4〕30 号)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经营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4〕10 号)

..... (12)

【部门文件】

济南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统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

的通知 (济统字〔2014〕13 号)

..... (13)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市级财政扶持

企业资金绩效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24 号)

.....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鲁政发〔2014〕11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结合本省实际，现就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1. 总体思路。围绕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坚持政府引领、社会主办、市场运作，完善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营造统一开放、平等参与、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大力推动养老方式多样化、服务对象公众化、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机制市场化、服务队伍专业化，使养老服务业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2.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全省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

——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敬老

院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乡镇，60% 以上农村建立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4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 30% 以上。

——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从业人员显著增加，提供就业岗位 100 万个，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

——基本形成政策健全、机制完善、标准规范、平等参与、竞争有序的养老服务业市场环境。

二、统筹发展规划

3.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将养老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和组织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水平相适应的专项规划，统筹资源，合理布局，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

4.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履行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养老金待遇和医疗保障水平；经济困难老年人参加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纳部分，按医疗救助相关规定办理；办好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等保障性养老机构，对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

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农村五保老年人,实行政府供养;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拓展高龄津贴覆盖范围。以解决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护理为重点,以基层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机构为依托,探索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尽快在东营、潍坊、日照、聊城 4 个市开展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省推开。健全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为主体、信息化为纽带,覆盖城乡、高效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便捷服务;加快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老年助餐点等养老设施建设,提升社区综合养老服务功能;支持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运营养老机构,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5. 规划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规模。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闲置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办公场所等改建养老机构。要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和养老需求,建设不同档次、满足不同层次养老需求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社区人口规模在 1—1.5 万人、1.5—3 万人、3—5 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 750 平方米、1085 平方米、1600 平

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上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必须在 2020 年年底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原则上占地不少于 2 亩、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床位不少于 20 张。

6. 保障养老设施建设用地。各级政府要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需新增用地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应养老用地,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成本。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严禁改变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7. 推进医养结合。大力发展老年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功能。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单位设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在养老机构设立派驻机构和服务网点。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利用医疗资源建设老年护理院、康复院。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保健、康复方面的优势,支

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老年保健康复服务。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家庭病床等服务,推进面向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的远程医疗服务。

8. 加强养老专业人才和服务队伍建设。将养老专业人才和服务队伍建设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保障工作重要内容,建设一支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增设养老服务和管理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扩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各级要依托院校和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培训基地,加强对养老服务和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市和县(市、区)对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实施免费或低偿培训。引导养老机构依法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和社会保障等权益落实。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推进养老服务业通过民主程序研究制定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养老用人单位要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机制,推动养老机构依法建立工会和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水平。核定公办公事业养老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时,应予以适当倾斜,并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养老机构应依法保障从业人员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同类岗位从业人员要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可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确定工资水平,

实现同工同酬。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积极培育发展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和养老服务储蓄制度,推广供需有效对接的“菜单式”志愿服务。加大对养老护理员的考核奖励力度,每两年组织一次“齐鲁敬老使者”考评活动,每次不超过 100 人,管理期限为 4 年,管理期内入选者每人每月享受省政府津贴 1000 元。

三、创新机制激发活力

9. 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运营,享受同等的财政补助政策。允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取一定比例的年度盈余收益,用于奖励投资者。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涉老组织、机构审批及立项、环保、建设、卫生、消防等手续办理一律下放到县(市、区),养老机构固定资产项目立项一律实行备案制。推行并联审批,必要时可集中会签会审,提高审批效率。将营利性养老服务列入工商部门登记范围。连锁经营的养老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10.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按照管办分离的要求,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推动专门面向社会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积极稳妥地转制为企业。尚未改制和新建的,要积极推行公建民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股入股、收购、委托管理等方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机构。

11. 完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调节作用,由养老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制定价格。政府通过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促进各

类养老机构公平竞争、有序发展。

12. 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应由政府供养的困难老年人和政府向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鼓励向社会购买。

13. 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整合各方面信息资源,建设全省性互联共享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依托规模较大的信息技术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

14. 健全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支持发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养老保险等,提升个人养老能力,降低养老机构经营风险。积极争取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政策,鼓励和引导养老机构自愿参加责任保险,有效化解运营风险。鼓励和支持政府主导,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统一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长期医疗护理保险等综合保险,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的养老服务保障。

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15. 培育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鼓励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专业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整合利用社会服务资源,支持其连片辐射、连锁经营、统一管理、打造品牌,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养老机构。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吸引境内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运营养老机构。外商投资的养老机构

和国内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优惠扶持政策。积极为外商投资养老机构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和服务,引进国际先进适用的养老服务管理经验、技术和人才。加强省内养老机构的国际合作和交流,积极组织养老管理和从业人员赴境外先进国家和地区进行学习、培训和工作实践。

16. 开发老年产品用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加强养老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加强技术集成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快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康复护理器械等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老年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老年教育、健康养生、精神慰藉、异地养老等服务。支持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建设。加强老年产品用品市场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市场行为。

17. 培育养老产业集群。编制养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支持养老服务中小企业加快发展、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养老知名品牌,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的养老产业集群。鼓励各地充分利用资源优势,规划建设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养老基地。推动养老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打造集老年产品研发、检测、生产、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产业园区。

18. 拓宽投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和抵押担保方式,强化同业合作,统筹各类金融资源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应享受省级融资担保风

险补偿政策补贴。政府出资建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要优先为养老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服务社区,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探索以“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支持慈善公益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业,鼓励冠名捐建养老机构,引导捐资设立养老服务类非公募基金会。

五、强化财税支持

19.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政府都要设立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地方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50% 以上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鼓励各级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采取 PPP (公私合营) 模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健康养老服务业领域,推动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的深度融合,促进建立多元有效的投融资体制,共同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自 2014 年起,省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对东、中、西部地区每张床位分别补助 4500 元、5500 元、6500 元,高青县、利津县和荣成市每张床位补助 7000 元,其他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每张床位补助 8000 元;租赁用房且租用期 5 年以上、达到前述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其中:对东、中、西部地区每张床位分别补助 2000 元、2500 元、3000 元,高青县、利津县和荣成市每张床位补助

3500 元,其他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每张床位补助 4000 元。

——自 2014 年起,对已运营、养老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年人数,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0 元、600 元和 720 元的运营补助,连补 3 年。

——自 2014 年起,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省财政按建设规模给予分类补助。其中,对达到前述 3 类国家规定建设标准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的建设补助;对达不到国家规定最低建设标准、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建设补助;并根据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模,给予 4—6 万元的开办补助。对农村幸福院,省以上财政给予 6 万元建设补助和 3 万元开办补助。

——对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省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建设补助,对市级统一建设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增加资助 200 万元。

——自 2014 年起连续 3 年,对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专业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专业的技工院校,完成招生计划要求、连续独立招生和开展正常教学的,省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奖励名额不少于 6 所。

——自 2014 年起,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高级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省财政按每人 2000 元补助。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在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 2 年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

每人 2000 元、1500 元的一次性补助。鼓励本、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从业满 1 年以上的,分别给予 2000 元和 1500 元一次性补助。

具体扶持条件、办法和实施方案由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20.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养老院提供的育养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入,可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在鲁政发〔2012〕50 号文件规定的有关税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免缴有线(数字)电视一次性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加强组织领导

21.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养老服务业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推动发展。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统筹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发

展的工作措施。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22. 加强监督考核。科学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纳入省对市、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反映养老服务业发展状况。

23. 健全标准规范。加紧完善养老服务基础通用标准、服务技能标准、服务机构管理标准、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社区养老服务标准、老年产品用品标准等标准规范,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24. 健全监管机制。对各类养老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健全养老服务行业准入、退出、监管机制。培育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基层老年协会、养老服务企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服务中介、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25. 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广泛宣传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扶持政策和先进典型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贯彻实施意见。省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对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14〕1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切实加大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力度，有效遏制毒品蔓延势头，深入推进平安山东建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全省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一）充分认识当前毒品犯罪形势的严峻性。近年来，受国内外涉毒因素的综合影响，我省已逐步发展为毒品制造、走私过境和消费并存的受害地，新发现吸毒人员遍布全省各县（市、区）和绝大多数乡（镇、街道），吸毒人员失控漏管问题比较普遍，由此引发的大量社会问题危害日益严重，已进入禁毒斗争复杂期、毒品犯罪高发期、吸毒人群扩散期和禁毒工作攻坚期。各级、各部门要从加强社会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毒品问题的严重危害，充分认识禁毒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把禁毒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最大限度遏制毒品问题滋生蔓延，最大限度治理毒品危害。

（二）进一步明确加强和改进禁毒工

作的主要任务。通过全省上下的不懈努力，进一步增强全民禁毒意识，使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明显减缓，毒品的社会危害逐步减轻；省内制贩毒犯罪活动受到有力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活动基本禁绝，缉毒执法效能明显提升；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流入非法渠道情况得到有效控制；禁毒保障更加有力，禁毒基础设施更加健全，禁毒机构和专业队伍全面加强，切实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深入开展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工作

（一）加大全民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禁毒办、中宣部等 18 部委《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禁毒办发〔2010〕1 号），把禁毒预防宣传教育作为禁毒工作的治本之策纳入宣传工作整体规划，注重运用新兴媒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分别制定深化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的具体措施，扎实推进禁毒预防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单位、进场所、进农村”，大力开展“无毒基层单位”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识毒、拒毒、防毒的意识和能力。

(二) 重点抓好青少年和高危人群的禁毒预防宣传教育。要继续加大对中小學生、社区青少年、进城务工人员、流动人口和无业闲散人员、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等涉毒高危人群的禁毒预防宣传教育, 努力减少新吸毒人员滋生。各级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 在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开设禁毒预防教育课程, 开展禁毒师资培训, 落实禁毒教育责任制; 在全省继续推进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各市、县(市、区)至少建立 1 所市、县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三) 推动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社会化常态化。要坚持日常性与重点时期集中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相结合, 禁毒主题宣传与普法教育、科普教育、公民道德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相结合, 适时组织开展公益性的禁毒预防宣传教育活动。每年 6 月为“全省禁毒预防宣传教育月”, 要集中开展禁毒主题宣传活动, 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立禁毒公益广告牌, 在省、市、县三级主流媒体常态播发禁毒公益广告, 并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要按照不低于辖区登记吸毒人员数 30% 的比例招募禁毒志愿者, 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市、县(市、区)都要建立 1 处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基地, 有条件的可单独建设也可依托当地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会展中心等场所建设, 通过公益支持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一) 始终保持对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本地毒情发展变化, 坚持严打方针和“零容忍”理念, 突出打早打小打

苗头, 适时组织全省性、区域性禁毒专项斗争, 坚决防止毒品犯罪蔓延。要加强对高危人员、重点行业和易制毒物品的调查摸排和阵地控制, 及时发现和精确打击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活动, 摧毁制贩毒网络和分销通道。各级公安、文化、工商等部门要适时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依法严厉打击寄生在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内的吸贩毒分子, 建立公共娱乐场所禁毒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 进一步强化毒品堵源截流工作。各级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管理、海关、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 严格公路客运、铁路、民航、物流、寄递等行业管理, 在重点口岸、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科学规划建设毒品检查站, 完善毒品联合查缉勤务机制和工作流程, 适时开展针对重点区域的堵源截流专项行动, 坚决切断毒品进出通道。

(三) 切实加大禁毒重点区域整治力度。各级禁毒委员会要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禁毒工作责任制(试行)》规定, 落实毒品问题严重地区挂牌、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度; 对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实行上级挂牌督办、重点整治, 限期不能及时整改、导致毒品问题蔓延、成为社会“热点”问题的, 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禁毒综合治理,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教育等手段, 建立健全禁毒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加强和规范禁吸戒毒工作

(一) 落实禁吸戒毒工作责任。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务院《戒毒条例》和国家禁毒办等 10 部委《关于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3〕5 号), 依法履行禁吸戒毒工

作职责。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要在各级禁毒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因地制宜,由综治办或公安部门具体牵头,落实社区禁吸戒毒和矫治责任。各级公安、综治、司法行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二) 建立健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体系。有登记吸毒人员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方式,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等必要工作条件。

(三) 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制定加强和规范全省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具体实施办法,依法明确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决定、送交、执行、医疗、变更、解除等具体实施细则,建立完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配合、衔接、保障、运行机制,规范法律文书送达和信息交换制度。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经省禁毒委员会评估验收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 促进戒毒康复人员安置就业。采取政府促进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提供公益岗位、鼓励自主择业等多种方式帮助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对企业接纳戒毒人员就业安置的各项优惠政策,将戒毒康复人员纳入人力资源整体职业培训计划,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者给予政策扶持,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五、强化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精神药品管制

(一) 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各级政府要组织公安、安监、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卫生计生、海关、商务等部门,严格落实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落实易制毒化学品专管人员,形成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社会化工作格局。严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登记、管理,建立重点品种数据库,全程纳入网络信息系统动态管理,切实落实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

(二) 强化麻醉、精神药品管理。各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麻醉、精神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抓好重点品种、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的监管,实行“事前核查、事中通报、事后倒查”的动态管理制度,协助、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麻醉、精神药品案件。

六、加大禁毒工作组织保障力度

(一) 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禁毒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抓紧抓好,主要领导是本地禁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依法把禁毒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领导同志要守土有责,亲自调查研究本地毒情,专题研究部署禁毒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规划,督促措施落实。

(二) 加强各级禁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省、市、县(市、区)都要依法成立由同级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的禁毒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本地禁毒工作。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成员单位工作协作配合制度,完善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机制和禁毒工作综合考评体系。各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要依法发挥职能作用,

固定专职工作人员, 保证高效运转。

(三) 加强禁毒工作保障。各级政府要依法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重点支持禁毒执法部门配置案件侦查、毒品查缉技术设备和通信、防护装备。省里将对重点地区缉毒侦查、禁吸戒毒、吸毒检测等工作予以适当支持, 并对成绩突出的基层禁毒单位予以奖励。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 依法给予税收优惠。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各级政府要依据禁毒基础设施批复计划, 及时落实相关政策和资金。

(四) 加强公安禁毒专业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禁毒工作实际

加强禁毒机构建设, 充实禁毒专业警力。坚持政治建警, 执法为民, 充实完善禁毒预防宣传、缉毒侦查、情报研判、禁吸戒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等重点领域专家人才库, 加强对公安禁毒民警的教育培训和实战技能训练, 进一步强化纪律作风, 规范执法行为, 严格执法监督, 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安禁毒队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齐川路等道路命名和 调整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4〕30 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齐川路等道路命名和调整起止点的请示》(济民发〔2014〕58 号)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 东起奥体中路西止奥体西路的道路命名为齐川路;

二、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和龙洞街道辖区内解放东路北侧, 东起奥体中路西止奥体西路的道路命名为坤顺路;

三、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和龙洞街道辖区内, 东起奥体中路, 转向南止齐川路的道路命名为礼耕路;

四、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 北起坤顺路南止齐川路的道路命名为重德路;

五、同意将位于市中区七里山街道辖区内, 东起七里山西路西止郎茂山路的道路命名为兴澜路;

六、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 北起建大花园南止经十路的道路命名为雪山路;

七、同意将七里山路的起止点调整为东起玉函路西止七里山西路;

八、同意将玉兴路的起止点调整为北起八里洼路南止万寿路;

九、同意将马鞍山路的起止点调整为东起千佛山西路，转向北止经十路；

十、同意将凤凰路的起止点调整为北起工业南路南止旅游路；

十一、同意将凤鸣路的起止点调整为北起工业北路南止经十路；

十二、同意将龙奥北路的起止点调整

为东起凤凰路西止奥体西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JNCR-2014-002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加气站建设 经营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天然气利用，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天然气加气站（以下简称加气站）建设经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规划引导，规范有序推进

依据我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燃气发展规划，按照控制总量、保证需求、确保安全的原则，有序推进加气站建设。鼓励国有、民营等各类经济组织根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参与加气站建设经营，实行市场化运作，依法规范管理，维护市场公平。

二、保障用地需求，多种形式实施

加气站建设应当按照商业用途以招拍挂方式供地。为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参与加气站建设，在符合城市燃气发展规划，与

城乡规划无重大冲突且不影响近期规划实施的前提下，可临时使用自有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下同）或采取土地租赁、联营（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下同）等方式建设经营加气站，同时应参照同类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以 2 年为一个时间单位上缴土地收益。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公交、环卫等市政公用单位的，财政部门将收缴的该项土地收益用于发展市政公用事业。以土地转租方式经营加气站的，参照上述意见执行。具体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负责制定。

三、简化项目手续，提高行政效能

加气站项目按照商业用途以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市发改、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市政公用、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出具审查意见，实行并联审批。对利用自有土地或采取土地租赁、联营等方式

建设经营加气站的, 由市规划部门出具项目规划审查意见 (包括项目位置、用途、规模、使用期限),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并联审批要求予以审查; 项目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确需继续使用的, 须重新申报; 依据城乡规划需统筹利用该项目用地时, 必须服从城乡规划要求, 参照临时建设用地使用有关规定, 批准使用期满, 无条件清场退地。加气站项目需报省有关部门审查的, 按规定上报。项目审查通过后, 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和《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由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发 CNG (压缩天然气)、LNG (液化天然气) 经营许可证。

四、严格标准规范, 确保安全运行

加气站须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规范》(GB50156-2012) 规定建设, 运

营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并完善安全应急措施, 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市市政公用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加气站项目设计评审; 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本意见实施前, 手续不完善但已建成运营的加气站, 与城乡规划无重大冲突且符合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的, 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印发)

JNCR-2014-0310001

济南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通知

济统字〔2014〕13 号

各县(市)区统计局、市统计执法监察支队:

现将根据济南市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完善工作的通知》(济府法函〔2014〕3 号)精神, 重新修订了《济南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 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 现予以公布实施,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统计局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市级财政扶持 企业资金绩效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2 月至 4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市级财政扶持企业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级财政扶持企业资金共涉及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19 项产业引导资金,涉及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等 11 个业务主管部门。

二、审计评价

从调查情况看,三年来市财政及相关主管部门执行《引导资金管理意见》总体情况良好,大部分产业引导资金都根据《引导资金管理意见》的要求重新修订,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了项目的申报、审批等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市财政积极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适时调整财政产业引导资金扶持企业发展方式,通过贷款贴息、补助、投资等支持方式,积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出资 7000 万元设立了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投入 3000 万元设立了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为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增资

6000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创新发展,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倍增效应。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部分产业引导资金未按《引导资金管理意见》要求制定管理办法。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制定完善了《济南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济南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部分业务部门对扶持项目的后续跟踪及管理还不到位,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滞后。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制度,对项目建设过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同时要求所有获得产业引导资金扶持的项目全部实行项目验收。

(三) 贸易服务业发展资金扶持的特色商业街建设没有单独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细则。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制定了特色商业街区扶持资金使用细则,进一步明确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用途和扶持对象。

(四) 部分资金分配没有履行《引导资金管理意见》规定的项目评审程序。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考察,聘请专家进行评

审。

(五) 市农业部门、商务部门未严格执行“农业龙头企业”和“服务外包企业”资格的认定办法。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市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意见的实施细则》、《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标准及认定程序》。市商务局修订出台了《济南市服务外包企业和服务外包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重新规范了认定标准。

(六) 内容相同的项目或通过非注册地申报扶持资金 905 万元,各产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仍有交叉重叠现象。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取消了部分企业今后三年申请财政资金的资格,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交叉重叠申报现象的出现。

(七) 部分单位申报、批复项目预算不细化,未按项目专项核算。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市旅游局在 2013 年的账务处理中已将专项支出科目细分。市商务局 2013 年项目资金到账时,已按明细科目分别记账,按照指定用途与正常拨款区分,分别按项目进行专项核算。

(八) 行政公用经费挤占项目资金 258.67 万元。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资金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 专项资金结余过大。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印发了《济南市市级预算单位财政性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市级财政性结余结转资金结转使用的具体办法。

(十) 项目未实施或项目中止 10 项,涉及扶持资金 240 万元。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取消了部分企业今后三年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同时业务主管部门将跟踪项目情况,督促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十一) 未按期完工项目 5 项,涉及资金 140 万元。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取消了部分企业今后一到三年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同时业务主管部门将加强对相关项目的跟踪,督促相关企业尽快完成项目。

(十二) 大部分项目单位未对财政扶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规范财政资金会计核算。

(十三) 107 个项目申报投资与实际投资不符。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适时建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绩效预算,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实行跟踪反馈,加强从资金投入至产出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督。

济南市审计局

2014 年 5 月 28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1 期

6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